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参股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黄 鹏

王 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